

農業部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113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 - 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

一、計畫依據：農業部 113 年 4 月 9日農輔字第113002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名稱：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（112 農再-1.2.1-1.1-輔-003(Z)）。

三、計畫目的：

1. 農業部於112年5月4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規定依經歷、學歷、專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二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（共同培訓時數）。
2. 為輔導轄內從事食農教育推動者，取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所需之共同培訓課程時數。

四、辦理機關：

1.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
2. 執行單位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3. 聯絡人：張芯瑜 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8-7746776

E-mail：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0月 21 日，共 1 天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場農業推廣大樓 B211教室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-6 號）。

七、培訓對象：學校教職員（老師、營養師及職員等）、農會推廣人員、農民及家政班員等，及實際推動食農教育相關人員，共計30人（報名額滿為止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 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或報名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方式，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

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）申請帳號後 >我要上課 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之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本次培訓課程旨在培養食農教育推廣之基礎知能，課程表如后。

附件1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10	長官致詞、課程說明	
10:00-12:00	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、推廣架構與案例解析 講師：張芯瑜助理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 政策法案與推動方向 2.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分享 3. 推廣食農教育架構 4. 解析方式與討論說明
12:3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3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Ⅰ（生產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引言及播放影片 2.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4:00-14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Ⅱ（團體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
15:00-15:50	案例介紹與解析Ⅲ（校園篇） 講師：林勇信副研究員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1.引言及播放影片 2.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饋
15:50-16:20	綜合討論	